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3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110、13111、13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城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與沒收。

犯罪事實

- 一、黃金城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方式，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地分別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得手。
- 二、案經康○○、李○○、譚○○○、林○○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黃金城對於下列所引用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並得作為本案之證據（見本院卷第161頁）。且查，被告就其所為之自白，並未主張遭到任何不正方法，復無事證足認該等自白有遭受任何不正方法，倘經與本案其他事證互相佐證補強而得認與事實相符，均得為證據。另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均經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表示無意見，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予爭執，復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01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亦有證據
03 能力。至於本案下列引用非供述性質之證據，與本案犯罪事
04 實具有甚高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
05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且無依法應予排除之情事，亦
06 均得作為證據。

07 貳、實體認定：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
09 自白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11131號卷第10至11、14至15、
10 18至20、73至76頁；聲羈卷第19頁；本院卷第161、165
11 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康○○、李○○、譚○○○、林○
12 ○之證述可佐（見同偵卷第21至23、25至26、27至31、33至
13 35頁；本院卷第109至110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
14 照片（見同偵卷第41至49、53至6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5 （見本院卷第71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3年12月12
16 日嘉民警偵字第1130044155號函檢附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
17 113至119頁）等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應可採信。

19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另該當刑法第321
20 條第1項第1、2款之加重條件，另附表編號4並該當刑法第32
21 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但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係以
22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為要
23 件，而同條項第2款則係以「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
24 備」為必要，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
25 言，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雖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即
26 在其內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始足以當
27 之，另所謂「毀越」是指「毀壞」或「逾越」，倘若係從門
28 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逾越。而告訴人林○○警
29 詢中已陳稱其所經營機車行平日並無員工居住（見同偵卷第
30 34頁），另依告訴人康○○、李○○於警詢筆錄中亦均陳稱
31 其等遭竊之場所均為其等營業店面，且其等之住、居所也非

01 本案遭竊之地址（見同偵卷第21至26頁），再經向其等確認
02 各該遭竊場所後，堪認該等場所皆僅是告訴人康○○、李○
03 ○、林○○之營業場所，平日並無人在各該處所居住，有本
04 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另被告侵入告訴
05 人康○○、李○○之營業店面，依被告歷來所述均是推開大
06 門後進入，告訴人康○○、李○○亦均證稱其等遭竊之場所
07 並無遭受破壞（見同偵卷第21至22、25頁），起訴書亦記載
08 被告均是徒手推開門入內，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逾
09 越、毀壞各該營業場所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是以
10 被告於附表編號1、2、4所行竊之地點顯非「住宅」或「有
11 人居住之建築物」，且被告於附表編號1、2亦僅是推開大門
12 進入而毫無「毀壞」或「逾越」之行為，公訴意旨認被告
13 就附表編號1、2、4所為另合於前述加重條件所執法律見解
14 均容有誤會。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論
16 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19 款之加重竊盜罪；於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20 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於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
21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
22 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3 1、2款之加重條件，而附表編號4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21條第
24 1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然此部分主張均容有誤會，業如前
25 述，然此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6 附此敘明。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為雖同時兼具刑法第321條第
27 1項數款加重事由，僅成立一罪（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
28 5號判例意旨參照）。另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各次所犯之加
29 重竊盜罪，因係分別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且其各次竊取
30 行為之時間、地點於客觀上均截然可分，彼此間難認有實質
31 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110、13111、1
02 334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認犯罪事實與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
03 均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審究。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尚值青壯，非無依憑
05 己力謀生之能力，竟未能思循正當合法管道獲取所需，而為
06 本案犯行，對於他人財產欠缺尊重，所為均非可取。兼衡以
07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及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情節（包含
08 各次犯罪手段【或為攜帶凶器但未使用，僅徒手開門侵入非
09 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為徒手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破
10 壞民眾對於自身住宅不至無端遭人侵入之安全感、信賴感；
11 或為自窗戶侵入非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各次犯罪竊
12 得財物項目、金額【竊得之物均未遭尋獲、查扣】，及被告
13 就本案並未為賠償或達成和解、調解等），暨被告自陳其智
14 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狀況、身體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
15 166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
16 欄所示之刑。

17 肆、沒收：

18 一、被告各次犯行竊得之物均未經扣案及合法發還與告訴人，此
19 部分犯罪所得之物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並無刑法第
20 38條之2第2項所列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
21 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1、2攜帶到場之角丁器為被告路邊撿拾所得
24 之物，但業經被告丟棄，此經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
25 5頁），復無證據可認被告仍持續保有該物，加以該物為日
26 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對於扣案上開物品予以沒收、追徵
27 價額，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
28 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9 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
31 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廖俊豪到庭
02 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黃士祐

1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黃金城於113年9月1日晚上10時1分許，騎乘腳踏車並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害、可供作兇器使用之角丁器至康○○位於嘉義縣○○鄉○○路00號之營業店面，因見該處無人居住，乃徒手推開該店面鐵門後入內，徒手竊取該店內桌上放置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登喜路香菸1包、米粉1包（據康○○稱分別價值110元、100元）得手後即步出店外。	黃金城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登喜路香菸壹包、米粉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金城於113年9月1日晚上，在康○○位於嘉義縣○○鄉○○路00號之營業店面內行竊結束牽引腳踏車並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	黃金城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p>害、可供作兇器使用之角丁器離去之時，行至康○○上開店面隔壁另由李○○所承租之營業店面前，見該處亦無人在內，復於同日晚上10時25分前某時徒手推開該店門後入內，徒手竊取該店內貨架上之零食1袋（內有花生、銅鑼燒、糖果等物，據李○○稱價值約2,000元）得手後即步出店外並離去。</p>	<p>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食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p>黃金城於113年9月15日凌晨1時前某時許，將譚○○○位於嘉義縣○○鄉○○村○○路000號住處2樓後陽台門玻璃打破後開門侵入後，徒手竊取譚○○○房間衣櫃內手提包中紅包（內有現金16,000元）、客廳監視器主機1台與電視機上盒3台得手後旋即離去。</p>	<p>黃金城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監視器主機壹台、電視機上盒參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p>黃金城於113年9月21日凌晨4時24分至5時16分間，先攀越林○○所經營位於嘉義縣○○鄉○○路000○○號之機車行旁防火巷外架設之柵欄後，再從該防火巷徒手開啟該機車行未上鎖之窗戶後，攀爬踰越窗入進入上開機車行，並徒手竊取櫃檯抽屜內現金約60,000元及WIFI分享器1台得手後旋即離去。</p>	<p>黃金城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WIFI分享器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0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